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1 月 24 日

總目 51—政府產業署

分目 104 電燈及電力

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51「政府產業署」分目 104「電燈及電力」項下追加撥款 3,260 萬元。

問題

由於耗電量增加和電費調整，政府產業署用以支付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和辦公地方電費的核准撥款將不足以應付 2002-03 年度的電費開支。

建議

2. 政府產業署署長建議在總目 51「政府產業署」分目 104「電燈及電力」項下追加撥款 3,260 萬元，用以應付所增加的電費開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理由

3. 在 2002-03 年度，用以支付由政府產業署管理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和辦公地方電費的核准撥款為 2 億 2,270 萬元。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實際的電費開支為 2 億 370 萬元。政府產業署估計餘下的 1,900 萬元撥款將不足以應付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所需的電費開支。

附件

4. 參照過往的開支模式，政府產業署估計 2002-03 年度的電費開支總額(包括 320 萬元應急費用)約 2 億 5,690 萬元(見附件)。扣除預計從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2002 年電費回扣計劃中所收回的 160 萬元後^(註)，估計電費總開支淨額約 2 億 5,530 萬元，由於核准撥款只有 2 億 2,270 萬元，故尚有 3,260 萬元不足之數。

5. 若不把有關的應急費用計算在內，不足之數為 2,940 萬元。當中估計約有 1,200 萬元是由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在 2002 年 1 月起調高電費所致。鑑於調高電費一事是在擬備 2002-03 年度預算草案後才公布，因此，原來的預算並未反映調高電費對財政造成的影響。

6. 另外 1,740 萬元的額外開支，估計是由於 2002-03 年度用戶部門全年耗電量增加所致。由於聯用辦公大樓內部門的耗電量並非個別量度，因此我們無法識別導致耗電量增加的部門，故亦未能進一步根究箇中原因。整體來說，我們相信耗電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各部門更廣泛使用電腦設備所致。

7. 根據資訊科技署提供的資料，2001 年 9 月至 2002 年 9 月期間，提供予各政府部門使用的中型電腦系統增加了 15%，而同期提供的個人電腦和共用工作站也分別增加 12% 和 15%。如部門裝設新伺服器以支援資訊科技應用系統和其他重要的專用系統，耗電量會更大，因為這些電腦伺服器必須 24 小時均在有空調的環境下操作。

對財政的影響

8.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以總目 51「政府產業署」分目 283「物業租金及管理費用(宿舍除外)」項下節省所得的款項，抵銷追加的全部撥款。

^(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已公布，會在 2003 年為所有客戶提供一次過電費回扣安排，回扣額按客戶在 2002 年的用電量並以每度用電回扣 1.5 仙計算。政府產業署估計可獲得約 160 萬元的回扣。

背景資料

9. 所有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和辦公地方的電費，均由政府產業署以分目 104「電燈及電力」項下的撥款支付。目前，這類聯用辦公大樓有 46 幢，辦公地方有六處，供 66 個局／部門辦公之用。

10. 我們已在 2003 年 1 月 14 日提交這項建議的資料文件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傳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03 年 1 月

2002-03 年度的推算用電量

(a) 過去五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的開支模式 –

年度	全年電費開支 百萬元	4 月至 12 月的電費 開支佔全年開支的 百分比
1997-98	178.1	79.99%
1998-99	204.4	80.37%
1999-2000	201.2	80.24%
2000-01	212.7	79.78%
2001-02	223.9	81.12%
	平均百分比	80.30%

(b) 根據以往開支模式估計 2002-03 年度的開支總額
 = 實際開支(2002 年 4 月至 12 月) ÷ 80.30%
 = 2 億 370 萬元 ÷ 80.30%
 = 2 億 5,370 萬元

(c) 敏感度分析 –
 以往開支模式的有關百分比若減少 1%，即由 80.3% 減至 79.3%，
 則估計 2002-03 年度的開支總額如下 –
 (2 億 370 萬元 ÷ 79.3%) = 2 億 5,690 萬元